公司代码:688400　　公司简称:凌云光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

1.3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凌云光	688400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熊宝兴	渠艳爽
电话	010-52349555	010-52349555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翠湖南环路 13 号院 7 号楼知识理性大厦	北京市海淀区翠湖南环路 13 号院 7 号楼知识理性大厦
电子信箱	BODoffice@lusterinc.com	BODoffice@lusterinc.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9,989,346,148.23	6,229,461,915.29	60.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848,545,556.07	4,257,201,115.31	84.36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451,389,077.23	1,368,133,061.20	6.09
利润总额	757,720,567.80	93,539,566.35	710.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6,448,358.79	96,075,462.03	583.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5,590,297.59	81,288,642.80	54.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981,800.65	-121,184,891.31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69	2.43	增加 8.26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9	0.21	561.9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9	0.21	561.9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7.10	15.96	增加 1.14 个百分点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5,84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姚毅	境内自然人	41.78	200,237,818	0	0	无	0
杨艺	境内自然人	4.91	23,539,767	0	0	无	0
王文涛	境内自然人	2.86	13,683,703	0	0	无	0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达晨创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6	9,361,724	0	0	无	0
卢源远	境内自然人	1.65	7,885,368	0	0	无	0
富联裕展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9	7,617,638	0	0	无	0
林巍钦	境内自然人	1.53	7,310,243	0	0	无	0
赵严	境内自然人	1.11	5,314,858	0	0	无	0
湖北省铁路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0	5,250,721	5,250,721	5,250,721	无	0
田永强	境内自然人	1.02	4,896,351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的关联关系为:姚毅、杨艺系夫妻关系,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除上述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400　证券简称:凌云光　公告编号:2026-054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市场变化等因素的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及子公司对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 2026 年半年度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2,537.07 万元、资产减值损失 1,655.84 万元,共计 4,192.91 万元,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	备注
信用减值损失	2,537.07	主要系应收票据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应收款项融资坏账损失、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	1,655.84	主要系存货跌价损失、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合计	4,192.91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具体说明

(一)信用减值损失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测试并确认减值损失。经测试,2026 年半年度需计提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共计 2,537.07 万元。

(二)资产减值损失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对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测试并确认减值损失。经测试,公司 2026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共计 1,655.84 万元。

三、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 2026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将减少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 4,192.91 万元(合并利润总额未计算所得税影响)。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数据未经审计,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金额为准。

四、其他说明

2026 年半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能够真实客观反映公司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6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400　证券简称:凌云光　公告编号:2026-051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提高投资者回报,维护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发布了《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并定期对方案实施进展及成效进行阶段性回顾,按时发布了《关于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现将行动方案进展半年度评估情况公告如下:

一、聚焦主业铸优势,精益管理促增长

2026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4.51 亿元,同比增长 6.09%;归母净利润 6.56 亿元,同比增长 583.26%;扣非归母净利润 1.26 亿元,同比增长 54.54%。

2026 年上半年,机器视觉作为智能制造核心感知基础设施,受益于深度学习、3D 视觉及多模态感知等技术演进,检测精度与柔性生产能力显著增强,在消费电子、新能源、显示等高端制造领域渗透深度持续提升;具身智能等战略方向持续拓展,AI 硬件检测等新场景加速涌现并获初步验证。光通信领域,光通信代理产品在 AI 算力建设驱动下取得较好进展,行业需求对公司下一代产品及解决方案形成积极带动。

此外,JAI 收购完成后,公司构建了双向赋能机制:一方面,借助 JAI 在欧洲、北美、日韩等高端市场的成熟客户基础与品牌口碑,推动公司“视觉 +AI”优势产品和解决方案的海外渗透;另一方面,通过 JAI 的先进成像技术与全球化供应链资源,反哺国内技术平台升级与产品矩阵完善。这一布局不仅加速了业务国际化进程,更使公司具备了与国际龙头同台竞争的全局视野与全球交付能力,形成了国内机器视觉领域较为稀缺的全球化渠道壁垒与高端市场突破能力。

二、深耕沉淀结硕果,研发突破启新程

公司始终坚持以技术研发为核心,自主掌握核心科技,快速响应用户需求,推动业务持续发展。自成立以来,公司深耕于机器视觉领域多年,持续坚定在核心技术领域研发投入。公司构建了包括先进光学与计算成像、智能软算、工业视觉大模型以及精密自动化在内的底层技术平台,既支撑公司产品快速响应市场需求,实现规模化应用,又有效构筑了公司在机器视觉领域的技术壁垒,为公司基于“视觉 +AI”技术进行跨领域拓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2026 年半度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 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之(三)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研发人员 686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 35.13%;2026 年上半年研发投入 2.48 亿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17.10%。2026 年上半年,公司新增专利 108 项(含发明专利 72 项),软件著作权 4 项。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已拥有专利 1,003 项(含发明专利 556 项),软件著作权 311 项。

2026 年上半年,公司在既有成像能力基础上深化多维感知融合,推动 2D/3D/XD 视觉融合与多模态感知协同,通过光谱、光场等成像硬件与算法深度耦合,形成计算成像解决方案,显著增强信噪比、大景深及三维重建能力,使工业检测从“看得见”向“看得透、看得全”演进。算法层面,依托多模态工业大模型,构建覆盖 3C、锂电等领域的应用算法矩阵,重点强化三大能力:一是小样本快速适配,实现分钟级现场收敛;二是复杂形态解析,覆盖曲面重建及断裂缺陷检测;三是成像与算法闭环自适应,实现参数全自动优化。推动视觉方案从单点定制向模块化、可复用演进。报告期内,围绕核心技术、核心平台的建设能力,公司新启动在研项目二十余项,核心竞争优势进一步凸显。

三、回报股东重实质,市值管理稳预期

凌云光高度重视股东回报,致力于在保证可持续高质量发展的前提下,保持股东回报水平的长期、稳定、可持续,提升投资者获得感。2026 年上半年,公司严格执行《未来三年(2025 年 -2027 年)股东回报规划》,给予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合理回报。

2026 年上半年,公司在既有成像能力基础上深化多维感知融合,推动 2D/3D/XD 视觉融合与多模态感知协同,通过光谱、光场等成像硬件与算法深度耦合,形成计算成像解决方案,显著增强信噪比、大景深及三维重建能力,使工业检测从“看得见”向“看得透、看得全”演进。算法层面,依托多模态工业大模型,构建覆盖 3C、锂电等领域的应用算法矩阵,重点强化三大能力:一是小样本快速适配,实现分钟级现场收敛;二是复杂形态解析,覆盖曲面重建及断裂缺陷检测;三是成像与算法闭环自适应,实现参数全自动优化。推动视觉方案从单点定制向模块化、可复用演进。报告期内,围绕核心技术、核心平台的建设能力,公司新启动在研项目二十余项,核心竞争优势进一步凸显。

三、回报股东重实质,市值管理稳预期

凌云光高度重视股东回报,致力于在保证可持续高质量发展的前提下,保持股东回报水平的长期、稳定、可持续,提升投资者获得感。2026 年上半年,公司严格执行《未来三年(2025 年 -2027 年)股东回报规划》,给予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合理回报。

证券代码:688400　证券简称:凌云光　公告编号:2026-052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部分募集资金无息借款转为对全资子公司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募集资金无息借款转为对全资子公司投资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北京凌云光智能视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云光智能”)提供的人民币 44,082.96 万元的募集资金无息借款转为对凌云光智能投资。保荐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6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8 号)同意注册,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9,528.20 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等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增值税)共计 2,545.24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6,982.96 万元。

上述资金已于 2026 年 2 月 12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天健验(2026)6-17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本次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及公司《关于调减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暨调整发行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9),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调整前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收购 JAI 100% 股权	78,719.53	78,500.00	69,528.20
合计		78,719.53	78,500.00	69,528.20

公司已完成对 JAI 100% 股权的收购,且相关置换工作已完成,项目已结项,本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6,982.96 万元。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的公告》。

三、本次投资事项概述

根据《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及 2024 年 11 月 14 日披露的《关于收购 JAI 公司股权的公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司通过凌云光智能及全资孙公司 SINGPHOTONICS SMART VISION PTE. LTD. 以现金形式收购由 JAI GROUP HOLDING ApS 控制的 JAI A/S 的 99.95% 股权(其中 4.38% 为库存股)及少数股东持有的 0.05% 的股权,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凌云光智能提供合计不超过收购 JAI 公司股权交易价款总额即预计 1.03 亿欧元的连带责任担保。综上,凌云光智能是本次实施“收购 JAI 100% 股权”的实施主体。

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凌云光智能作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购 JAI 100% 股权”的施主体,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66,982.96 万元一次或分批向凌云光智能提供无息借款用于上述项目。借款期限为实际借款之日起 36 个月(含 36 个月),后续将视项目实施情况,可提前还款或到期续借。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为优化凌云光智能的资产负债结构,增强其资金实力,公司拟以持有的对凌云光智能人民币 44,082.96 万元债权向其进行投资。其中,4,800 万元将向凌云光智能缴纳已认缴但尚未实缴的注册资本,39,282.96 万元将计入凌云光智能的资本公积。

本次投资完成后,凌云光智能的注册资本保持不变,公司仍持有凌云光智能 100% 的股权,凌云光智能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不构成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本次投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北京凌云光智能视觉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4年 8 月 1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DWYB363B
企业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8 号 6 层 6 层 62462
法定代表人	杨艺
注册资本	40,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学仪器销售;光学仪器制造;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机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开发;专用设备修理;仪器仪表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机械设备销售;国内贸易代理;进出口代理;贸易经纪;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照相机及器材销售;照相机及器材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凌云光持有 1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 2026年 6 月 30 日 /2026 半年度 / 2025年末 2025年度 总资产 / 77,840.10 / 77,811.64 净资产 / 33,756.96 / 34,022.74 营业收入 / 0.00 / – 净利润 / -265.78 / -1,177.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275.63 / -1,177.26 审计情况 / 2026年 6 月 30 日 /2026 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5 年末 /2025 年度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五、投资方案

公司拟以对凌云光智能提供借款形成的人民币 44,082.96 万元债权向其进行投资。相关债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亦不存在涉及有关债权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查封或者冻结等司法措施。

六、本次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对凌云光智能以债转股方式进行投资,可有效改善其自身资产负债结构,增强子公司的资金实力,有利于促进全资子公司的良性运营和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长远利益。

2、本次投资后,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本次投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未来的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后续公司将持续完善全资子公司的治理结构,推动企业经营业绩良性发展。

七、本次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专项意见说明

1、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拟以持有的对凌云光智能人民币 44,082.96 万元债权向其进行投资,该事项符合公司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际推进项目建设的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促进凌云光智能的良性运营和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长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规定。

综上所述,审计委员会同意以公司持有的对凌云光智能人民币 44,082.96 万元债权向其进行投资。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以持有的对凌云光智能人民币 44,082.96 万元债权向其进行投资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本次将募集资金借款转为对全资子公司投资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的调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保荐机构对凌云光本次将募集资金借款转为对全资子公司投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400　证券简称:凌云光　公告编号:2026-056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科创板 2026 年半年度人工智能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9 月 9 日(星期三)15: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9 月 2 日(星期三)至 9 月 8 日(星期二)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BODoffice@lusterinc.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发布公司《2026 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6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6 年 9 月 9 日(星期三)15:00-17:00 参加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主办的科创板 2026 年半年度人工智能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6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9 月 9 日(星期三)15: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姚毅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顾宝兴

独立董事:王珺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6 年 9 月 9 日(星期三)15: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9 月 2 日(星期三)至 9 月 8 日(星期二)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BODoffice@lusterinc.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秘办

电话:010-5234 9555

邮箱:BODoffice@lusterinc.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400　证券简称:凌云光　公告编号:2026-050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云光”或“公司”)董事会对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22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719 号),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9,000 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21.93 元,共计募集资金 197,370.0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12,627.22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184,742.78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及前期已支付的保荐承销费共计 4,214.45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80,528.33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6-39 号)。

2022 年 8 月 4 日,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35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21.93 元,共计募集资金 29,605.5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2,072.39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27,533.12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5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扣除印花税 68,832.79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27,526.23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6-58 号)。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 6 月 29 日,2022 年 8 月 5 日
本次报告期	2026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226,975.5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58,054.56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18,920.94
二、募集资金净额	208,054.56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179,251.15
本年度项目投入	13,418.46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3.84
项目节余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7,739.33
现金管理余额	11,200.00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10,189.21
三、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6,630.99

(二)2024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8 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8,253,662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8.0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95,281,985.58 元,坐扣承销费 11,905,639.71 元、保荐费 2,000,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681,376,345.87 元,已由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12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扣除律师费、审计费、评估费等其他发行费用及前期已支付的保荐费共计 11,546,763.02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 669,829,582.85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6)6-17 号)。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4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6年 2 月 12 日
本次报告期	2026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69,528.2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
减:发行费用	2,545.24
二、募集资金净额	66,982.96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本年度使用金额	66,982.96
暂时补闭金额	
现金管理金额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0.00
项目节余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1.65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3.78
其他 – 截至报告期末暂未划扣的发行印花税	17.38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19.50

注: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影响。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一)2022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2022 年 6 月 29 日,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2022 年 8 月 5 日,公司就含首次公开发行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对应的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监管与保荐机构及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另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23 年 2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能源智能视觉装备研发”和“数字孪生与智能自动化技术研发”的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2023 年 4 月 12 日,公司与子公司就上述事项同保荐机构分别与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22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 6 月 29 日,2022 年 8 月 5 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北京清华科技园支行	8110701013502310273	3,611.05	使用中	
苏州凌云光工业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12463000000112383	3,019.94	使用中	
合计	–	–	6,630.99	–	

(二)2024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

2026 年 2 月 24 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北京凌云光智能视觉科技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24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4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6年 2 月 12 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成府路支行	670666780	19.50	使用中	
合计		–	19.50	–	

三、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2022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2)2024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1)“工业人工智能算法与软件平台研发项目”“先进光学与计算成像研发项目”“新能源智能视觉装备研发”“数字孪生与智能自动化技术研发”“基于视觉 +AI 的虚拟现实融合内容制作中心”项目均旨在增强公司的研发能力,无法单独核算效益。通过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增强公司技术核心竞争力、提高企业的持续盈利能力。

(2)“补充营运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均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以上项目涉及生产营销等多个业务环节,每个环节的提升均会对公司的整体业务发展产生影响,共同支撑公司业务的持续稳定增长。

(3)“收购 JAI 100% 股权”项目旨在与 JAI 的全球网络布局、客户基础和市场布局实现协同,强化“视觉 +AI”技术能力,进一步拓展欧洲、北美、日韩等高端市场,加速业务国际化,无法单独核算效益。通过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全球化资源整合和海外业务加速拓展。

(二)报告期内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4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6年 2 月 12 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置换金额	置换完成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收购 JAI 100% 股权	69,528.20	78,719.53	66,982.96	2026年 4 月 1 日	2026年 2 月 26 日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股东会之日止。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资金。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 6 月 29 日,2022 年 8 月 5 日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	计划起始日期	计划截止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60,000.00	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	2025年 4 月 25 日	2026年 4 月 27 日	2025年 4 月 25 日	
40,000.00	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	2026年 4 月 27 日	下一年度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之日止	2026年 4 月 27 日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明细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